

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“北四村”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B 地块项目 CP01-0601-0077、CP01-0601-0078 地块噪声环境影响咨询报告审核意见

2024 年 11 月 16 日，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“北四村”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B 地块项目 CP01-0601-0077、CP01-0601-0078 地块实施单位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，对北京道和天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“北四村”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B 地块项目 CP01-0601-0077、CP01-0601-0078 地块噪声环境影响咨询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咨询报告”）开展技术审核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“北四村”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B 地块项目 CP01-0601-0077、CP01-0601-0078 地块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，规划范围面积 30729.066 平方米，规划用地性质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。

地块东侧为规划城市支路福创路，东侧距离京藏高速公路 100m，南侧为规划城市次干路生物医药街，西侧为规划城市次干路景创路，北侧为规划城市支路郝庄子南街。

二、项目总体意见

咨询报告对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“北四村”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B 地块项目 CP01-0601-0077、CP01-0601-0078 地块开展了声

环境现状监测及影响预测，提出了建筑优化布局、住宅隔声窗及强化传声途径防护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结论总体可信，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周边交通干线对项目地块内规划住宅的噪声污染基本可控。

三、环境管理要求

- 1、在住宅后期开发销售阶段，二级开发建设主体应对周边噪声污染源、声环境质量现状、建筑布局情况及相关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以不利因素方式进行明示。
- 2、对于住宅建筑的隔声设计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，并作为建筑验收条件，不符合标准要求的，不得通过验收、交付使用。

专家组：

江维 廖予 云旦

2024年11月16日